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國中校長綁標收賄 民政課長洩密圖利

桃檢偵結起訴聲請從重量刑並沒收 1,209 萬元

本署檢察官李韋誠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時任內○國中校長被告林○○利用桃園市議員補助款辦理學校採購，並收取賄賂，以及八德區公所民政課長被告張○○洩漏採購招標資料，共同與被告吳○洋圖利得標案，經先後發動數次搜索，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，並當庭逮捕被告吳○洋、被告張○○、吳○睿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，專案團隊積極偵辦，於今（14）日偵查終結；檢察官認被告林○○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、被告吳○睿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、被告張○○、吳○洋涉犯圖利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聲請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1,209萬9,285元，並審酌被告吳○洋、張○○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顯無悔意。被告吳○洋濫用議員補助款制度設置之美意，且被告吳○洋、張○○均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任職，被告吳○洋承攬八德區公所標案，已有利益衝突之慮，被告張○○亦洩密護航，竟為私利漠視政府採購制度，惡性重大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9年7月不等。

本案係被告林○○利用其國中校長綜理學校採購之身

分，與被告李○○（尚未偵結）、被告吳○睿謀議，由渠等協助提供採購案編製概算表，聲請議員補助款，辦理內○國中109年、110年2項採購標案，並由被告吳○睿以限制規格等綁標方式，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由內○國中逕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，使被告吳○睿所經營之正○公司得標，再由被告李○○轉交被告吳○睿所支付之賄賂10萬元及70萬元予被告林○○。

檢察官偵辦被告林○○收賄案中，發現另有被告吳○洋涉及議員補助款收取廠商費用之事證，隨即持續擴大偵辦，發現被告吳○洋利用廠商卓○○欲爭取山○國小111年2項採購案、武○國小111年採購案，竟稱其係議員助理或與議員熟稔可協助該等學校聲請議員補助款，嗣經該等學校獲得補助款並辦理採購招標由廠商卓○○得標後，被告吳○洋即先後佯稱欲行賄議員之名義，向卓○○騙取共148萬元。另被告張○○因經辦八德區公所多項採購招標案，知悉吳○洋有投資經營公司承攬標案，遂謀議由被告張○○洩漏八德區公所107年3項採購標案之招標資料，使被告吳○洋得以先期掌握資訊，預做投標準備，嗣由被告吳○洋順利得標其中1項採購案而圖得不法利益。又被告張○○經辦八德區公所110年採購案，再以相同手法洩漏招標資料予被告吳○洋，被告吳○洋為避免投標廠商不足3家，仍邀其他無投標意願之廠商參與投標而圍標（另行偵辦），使被告吳○洋順利得標而圖得不法利益。

本案經辦案團隊抽絲剝繭、發覺事證即刻溯源偵辦，始得查悉犯罪事實，將被告等人繩之以法，維護國家資源運用之公正及公平性。本署對於是類案件極為重視，將持續與相關執法單位共同努力合作，遏止貪瀆歪風，以肅官箴。